JUN272022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160413 日期：2022年6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禽加工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家禽修剪工。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非临时性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以及其所有其他I-140申请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为由拒绝了该申请。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提出动议，提交了一份审计师报告和一封信函，声称其有能力支付其所有承诺工资义务。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为受益人获得其所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中所述的承诺工资。如8 C.F.R. § 204.5(g)(2)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1确立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此能力。此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在我们2021年2月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6年11月17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以及其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的承诺工资。

由于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提交了大量其他I-140申请，审理主任于2017年7月7日发出了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这些其他申请和受益人的具体信息。申请人还被要求提交其最近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在RFE中，审理主任提到了随申请提交的两份证据。一份是“ 2015年11月9日创建 ”的“ 私营公司财务报告 ”，审理主任指出该报告未包含足够的财务信息以满足8 C.F.R. § 204.5(g)(2)的要求。2另一份是申请人首席财务官（CFO）的信函，其中载有2016年所称的收入和雇员数据（表明申请人是一家利润丰厚的企业，雇用了远超100名工人），审理主任指出该信函不能作为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可接受证据，因为在短时间内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额外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尽管这些是被明确要求的。申请人主张，根据8 C.F.R. § 204.5(g)(2)的规定或运营副总监William R. Yates的备忘录《根据8 CFR 204.5(g)(2)确定支付能力》，HQOPRD 90/16.45（2004年5月4日）（Yates备忘录），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美国雇主无需提供此类文件。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失业保险税务信息 ”的文件，其中列有2017年第一季度的工资、税款和雇员数据，以及最初随申请提交的申请人CFO信函的副本，此外还有Yates备忘录的副本。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6年11月17日。见8 C.F.R. § 204.5(d)。
2 申请人未能证明2015年11月标注日期的“ 私营公司财务报告 ”构成8 C.F.R. § 204.5(g)(2)下的“ 年度报告 ”。例如，该报告未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该2015年11月的报告也未提供申请人自2016年11月17日优先日期起支付能力的证据。

在拒绝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对RFE的回应未包含8 C.F.R. § 204.5(g)(2)要求且在RFE中要求的三种证据中的任何一种——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理主任表示，USCIS根据该规定和Yates备忘录拥有自由裁量权接受额外类型的证据，如申请人的失业保险税务信息文件和其CFO的信函，但并无义务这样做。由于本案申请人已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审理主任指出要求提供法规规定的证据形式是合理的，申请人未能提交此类证据妨碍了一条实质性的调查线索，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援引8 C.F.R. § 103.2(b)(14)。

随动议，申请人现提交一份“2017年6月3日和2016年6月4日”的“独立审计师报告”。然而，由于申请人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此文件，无论是在提交申请时还是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我们不会在裁决本动议时考虑此证据。3 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且“我们将根据上诉至主任之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另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尽管独立审计师报告的日期早于2017年6月26日提交I-140表格的日期，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此文件。因此，我们不会在动议中首次考虑此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我们的上诉决定的依据。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基础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3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审理主任在2017年7月7日发送给申请人的RFE中特别要求提交至少一种法规规定的证据。见8 C.F.R. § 204.5(g)(2)。我们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本可以提交其2016年优先日期年度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符合8 C.F.R. § 204.5(g)(2)和审理主任的RFE。它选择不这样做。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缺乏此类文件。在上诉时，申请人另有机会提交其2016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再次选择不这样做。8 C.F.R. § 103.2(b)(14)的规定提供，未能提交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的所要求证据应构成拒绝申请的理由。”